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p> <p>(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三) 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p> <p>(四) <u>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u></p>	<p>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一) 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p> <p>(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三) 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p>	<p>為使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或雇主有所警惕，有效防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一再發生，衡酌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屬具一定規模之大型醫療院所，亦應課予與現行上市或上櫃事業單位相同程度之規範，以督促其善盡法遵義務，爰新增第四款適用對象。</p>